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王益星

電話：02-89956195

電子信箱：ad98946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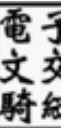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64592A0C\_ATTCH7.pdf)



主旨：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9點及第5點附件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5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之修正，將移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轉換雇主或工作作業協調會議、職業災害移工接受職業災害服務與相關資源服務之通譯需求，及其他經本部專案認定有通譯需求者，納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台東地區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
勞工處 收文:111/04/29



1110163724

2 附件隨送



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全國家戶勞動產業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